真理大學

110 學年度

學生手冊

ALETHEIA
UNIVERSITY



校長寫給新生同學的一封信

親愛的新生同學，大家好：

我非常高興地歡迎您進入真理大學就讀，這裡將是各位未來四年的家。真理大學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環境最典雅、辦學最優質、輔導最全面的「全人教育」大學典範。我們全校教職員工會全力提供最好的服務，期待您勤奮努力、堅持到底，在真理大學的四年必會是各位生命中最重要、也是最難忘的日子。

親愛的同學們，大學不同於高中職階段，大學生不但要學習本科的專業知識，也要學習如何獨立生活，而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和參與社團活動，更是未來進入職場所需的必要條件。在您入學後，真理大學將引導您創新自主學習，並落實身心靈和諧的專業輔導，幫助各位做好自我情緒管理以及完成生涯規劃。

我在此謹代表全校教職員工，熱情的歡迎各位新生同學加入真理大學的行列！

校長 陳奇銘

110學年度真理大學新生行事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1	2	3	4	5 學校寄發入學手冊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生郵寄註冊資料(含學碩士所有班制，不含指考分發生及宗管系獨招)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考試分發放榜日	9/1	2	3	4
5	6 住宿申請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住宿申請截止	16 宿舍中簽名單公布	17 新生始業日 宿舍開放進住	18 宿舍開放進住
19 宿舍開放進住	20 中秋節彈性放假 宿舍開放進住	21 中秋節 宿舍開放進住	22 開始上課日	23	24	25

目錄 CONTENTS

新生入學通知書 1
就學貸款須知 3
就學優待注意事項 6
弱勢學生助學金方案 7
新生始業日報到教室表 8
新生始業日課程表 9
新生始業日典禮程序表 10
住宿申請公告及須知 11
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13
兵役及軍訓須知 14
新生健康檢查說明 16
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17
校牧室活動 18
真理大學校園地圖 封底裡

附件

一、學籍簡表 19
二、新生存摺影本資料單 20
三、申請就學貸款說明書 21
四、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表 22
五、弱勢生助學金申請表 23
六、新生健康調查委託書 24
七、心理健康篩檢同意書 25

真理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

恭喜您金榜題名，錄取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成為一年級新生，收到本通知後，請務必於 8 月 22 日(日)16:00 前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家庭成員」基本資料及「入學照」登錄程序如下：

①校務資訊系統 https://sso.au.edu.tw/portal/ →②登入學生帳號密碼（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③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④教務系統/學籍/維護學生資料/維護家庭成員→逐一輸入家庭成員（父、母、兄弟姐妹等）⑤教務系統/學籍/學生相片資料作業/學生上傳照片→上傳入學照片→存檔。

※茲將本校新生報到註冊有關事項分列如下：

一、本校校址：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三十二號。

二、交通概訊：

（一）指南客運 紅 26、880、883、1504、1505、757 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二）三重客運 857（板橋 ⇔ 淡海）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三）淡水客運 870、872、873 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四）台北捷運淡水信義線（紅線）至「淡水」站下車，轉搭紅 36 至「淡江中學」站或紅 38、紅 51、894 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三、本通知附發之各項表件，『學號欄』請依學雜費繳款單編定之學號自行填妥。

四、學雜費繳款單倘有未收到、遺失或更換者可逕行登錄校務資訊系統（路徑：教務系統/註冊繳費/收費管理系統/繳費單列印及查詢）補列印。自第二學期開始，學校將不再主動寄發繳款單，煩請留意繳款期限並自行登錄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五、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至指定代收機構繳交各項學雜費用。

六、因應疫情關係，敬請依照新生註冊繳交資料檢核表，需繳交資料彙整後，連同新生註冊檢核表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22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收件人：真理大學註冊組收，請於信封右下角註明系所名稱。

七、欲申請住宿者，請參閱「110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公告」並詳閱住宿相關法規及須知。校外賃居相關事項，請參考本校網址：https://military.au.edu.tw/index.php?Lang=zh-tw。

八、學生兵役

（一）請新生男同學務必於 8 月 22 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https://sso.au.edu.tw/portal/）/學務系統/兵役系統/兵役資料管理/維護新生、轉學生兵役資料/，填註個人服役狀態後存檔送出。

請注意!未上網填寫者，系統將無法為各位申請緩徵。（已服兵役者，需上傳『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免役者亦需要繳交免役證明）。若因戶籍地址錯誤，導致緩徵公文無法正確送達而衍生出兵役問題，請自行負責。

（二）戶籍地址需更改，請至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籍/「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變更」提出申請。

九、符合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者，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持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換單繳費(詳情請參閱手冊內『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或洽詢生活輔導組)。

十、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至台灣銀行申辦。（詳情請參閱手冊內『真理大學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或洽詢生活輔導組）

十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開學第 1 週至第 6 週申請休退學者，退學雜費三分之二；第 7 週至第 12 週退還學雜費三分之一，第 13 週起不退費。尚未繳費者，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退學手續。

詳細規定請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之會計室網頁休退學辦法「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十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如有選擇不加保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攜帶家長同意書並註明退費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或中國信託帳號(可免匯費)至軍訓室辦理，退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視同已加保。

十三、**110 年 9 月 17 日（週五）新生始業日典禮(依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辦理方式）**。

十四、**開學上課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週三）**。

十五、選課時間：

（一）低修申請、加退選課程：110 年 9 月 20 日至 110 年 9 月 29 日。

（二）重大理由加選暨超修申請：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

十六、『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請詳實填寫以利資料建檔完整，與新生註冊資料一併寄回。

十七、註冊、選課等相關問題詢問單位及電話如下：

事務分區	繳費	體檢	兵役	住宿	學籍、成績	註冊請假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課程、選課事宜																							
承辦單位	出納組		諮商衛保中心	軍訓室	三H學苑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教與學發展中心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人文與資訊學系	台灣文學系	音樂應用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法律學系	經濟學系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運動管理學系
問話電	總機（02）26212121~5																															
分機	1331	1241	1813	1216	1122	1251			1113	6101	6201	6301	3201	3301	3401	2201	2301	2101	2601	2501	2401	8201	8301	8101	8601	8501	8401	5201	5101	7201	7101

教務處  **敬啟**

真理大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作業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修正)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修正)規定辦理。

二、貸款對象：

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之本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要點之一均可申請：

(一)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二)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三、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

四、申請期限：

本校承貸日期請依繳費單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對保手續。

五、利息負擔基準：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各負擔半額。

(三)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申請人負擔全額。

六、申請步驟

步驟一、

在收到學校寄發的學雜費繳費單後(具減免身份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進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進行申請作業。

1. 註冊新帳號（第一次使用時）。
2. 登入網站。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預約對保時段(必免久候)。
   ※享各類助學金補助者，應扣除補助款金額，其餘額辦理貸款。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可貸款項目 （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	不可貸款項目
1. 學雜費	1. 宿舍電費
2. 實習費	2. 語訓實習費
3. 書籍費 3000 元	3. 電腦實習費
4. 學生團體保險費	建議事項： 大一入學新生，可依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申貸。
5. 住宿費；最高可貸 15000 元	
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 生活費(限低收、中低收入戶)	

步驟二、

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1. 對保期間：※請於學雜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對保手續
110 年第 1 學期：110 年 08 月 01 日起開始辦理對保。

2. 辦理地點：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服務據點）。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 4. 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為：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	

步驟三、

學生向學校註冊

報到日當天繳交下列文件：

1.貸款後台灣銀行所開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不可撕開）。

※申請校內住宿者請特別注意：

A. 若**有貸款住宿費**者，請**在收到住宿繳費單**後將此單**在開學前或開學一週內繳回生輔組**。

B. 未貸住宿費者，則請於收到住宿繳費單後至繳納地點繳費即可。

3.就學貸款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詳附件三，本手冊第21頁】**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10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資料，應包括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步驟四、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合格者仍須經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

合格者: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不合格者: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注意事項：

一、**若金額有誤、資料不齊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註冊**，須於辦理期限內更正、補齊後，方予以受理。

二、貸款金額與應繳學校金額不符合者：

(1)多退：**多貸款項**(如書籍費和住宿費)**將直接轉入*學生本人帳戶***，退費核對作業程序繁瑣可能耗時較長(約學期末退款)，如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2)少補：請於收到餘額繳費單後至指定繳納地點繳交。

※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可至真理大學台北校區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補列印即可。

※有關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可上生輔組網頁查詢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2-26212121 轉 1251 謝小姐

真理大學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軍公教遺族 1.給卹期內 a、半公費（減免學雜費1/2） b、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2.給卹期滿	1.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其他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第一次申請者，需另填一份報部申請表。**(洽生輔組)**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3/10）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身分類別含： a、重度、極重度（減免學雜費全免） b、中度（減免學雜費7/10） c、輕度（減免學雜費4/10）	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家庭所得計算**(家庭前一年所得不超過220萬元) 未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 已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配偶與父母合計所得總額。 注意：如因"特殊因素"(父母離婚失聯.失蹤.過世.不詳等)無法完整列計家庭所得者,請至生輔辦理時提出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全額）	1.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需註明減免學生姓名。 2.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6/10)	1.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須註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規定辦理）	1.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減免學雜費6/10)	1.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2.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為近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之正本。(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程序後再行繳費或就學貸款)。

※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1、請填寫真理大學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詳附件四．本手冊第22頁】

2、凡符合以上就學優待補助條件之學生，**每學期需提出相關文件申請。**

3、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4、轉學生**(降轉生)入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辦理減免。**

5、曾在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休、退學者，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

6、本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7、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子女減免)**

8、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現役軍人減免：(1)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輔助費者。(2)除役者。(3)無現役軍人身分（軍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

9、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程序，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齊全**，未帶齊全者不得辦理

10、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系）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真理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方案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三、申請條件：

1.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申請審查通過者，助學金補助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扣除。**

四、申請時間及地點：

於 **110 年 9 月 06 日至 10 月 15 日前**，攜帶應繳申請文件至生輔組辦理。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一學年)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12,000

六、應繳文件：

❶**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詳附件五．本手冊第23頁】**

❷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生未婚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合計。

❸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七、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3.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2621-2121 轉 1253

110 學年度日間新生始業日輔導各系系務活動及報到教室

（依疫情警戒等級調整辦理方式）

編號	系別	班級	教室	編號	系別	班級	教室
1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A	531	13	英美語文學系	A	241
		B	532			B	242
2	企業管理學系	A	541	14	應用日語學系	A	243
		B	542			B	247
3	資訊管理學系	A	551	15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A	221
		B	552				
4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A	341	16	台灣文學系	A	311
		B	343				
5	經濟學系	A	342	17	音樂應用學系	A	活動中心2樓（演奏廳）
		B	344				
6	法律學系	A	331	18	人文與資訊學系	A	231
		B	333				
7	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A	323	19	觀光事業學系	A	215
						B	216
8	財務金融學系	A	322	20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A	310
		B	324			B	310
9	會計資訊學系	A	332	21	運動管理學系	A	931
		B	334			B	932
10	資訊工程學系	A	522	22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A	543
		B	523			B	544
11	航空事業學系	A	516	教室怎麼找： 第一碼為大樓代號；「2」人文大樓、「3」財經大樓、「5」管理大樓、「9」體育館。 第二碼為樓層 第三碼為教室代號			
12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A	525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日典禮日課程表

（依疫情警戒等級調整辦理方式）

<table>
<tr><th colspan="8">9 月 17 日（星期五）</th></tr>
<tr><th colspan="4">第一場次</th><th colspan="4">第二場次</th></tr>
<tr><th>時間</th><th>項目</th><th>地點</th><th>參加人員</th><th>時間</th><th>項目</th><th>地點</th><th>參加人員</th></tr>
<tr><td>08：00~08：20</td><td>集合、進場</td><td rowspan="3">大禮拜堂</td><td rowspan="3">第一場次排定之院長系主任輔導員新生</td><td rowspan="2">14：00-14：20</td><td rowspan="2">集合、進場</td><td rowspan="3">大禮拜堂</td><td rowspan="4">第二場次排定之院長系主任輔導員新生</td></tr>
<tr><td>08：20-09：05</td><td>典禮</td></tr>
<tr><td>09：05-09：10</td><td>禮成、退場</td><td>14：20-15：05</td><td>典禮</td></tr>
<tr><td>09:10-12:00</td><td>校園闖關暨系務時間</td><td>校園內</td><td>15：05-15：10</td><td>禮成、退場</td><td rowspan="2">校園內</td></tr>
<tr><td colspan="4"></td><td>15：10-17：00</td><td>校園闖關暨系務時間</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請各系運用系務時間向新生說明校務資訊系統介紹、選課說明等</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第一場次典禮：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觀光事業學系、觀光數位知識學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人文學院：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音樂應用學系、人文與資訊學系、台灣文學系。

2. 第二場次典禮：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會計資訊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

   管資學院：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航空事業學系。

3. 入學典禮第一場次各系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前於大禮拜堂外集合完畢。典禮結束，由輔導員帶領至排定教室實施輔導。
4. 入學典禮第二場次各系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前於大禮拜堂外集合完畢。典禮結束，由輔導員帶領至排定教室實施輔導。

新生始業日典禮程序表(9月17日星期五)

(依疫情警戒等級調整辦理方式)

場次	時間	項目	時間	場次
第一場(地點:大禮拜堂)	08:00/08:20	集合、進場(校歌播放)	14:00-14:20	第二場(地點:大禮拜堂)
	08:20/08:23	牧師禱告	14:20-14:23	
	08:23/08:35	最後的住家-馬偕立校精神	14:23-14:35	
	08:35/08:45	校歌教唱	14:35-14:45	
	08:45/09:00	校長致詞	14:45-15:00	
	09:00/09:05	師長介紹	15:00-15:05	
	09:05/09:10	禮成、退場(校歌播放)	15:05-15:10	
	09:05/12:00	校園闖關活動暨系務時間	15:10-17:00	

110學年度新生始業日典禮前場外集合表

(第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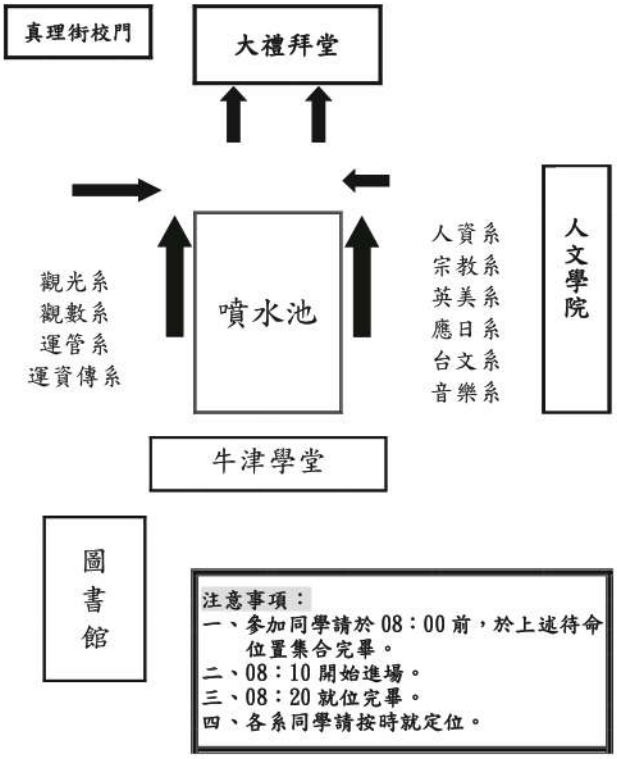

(第二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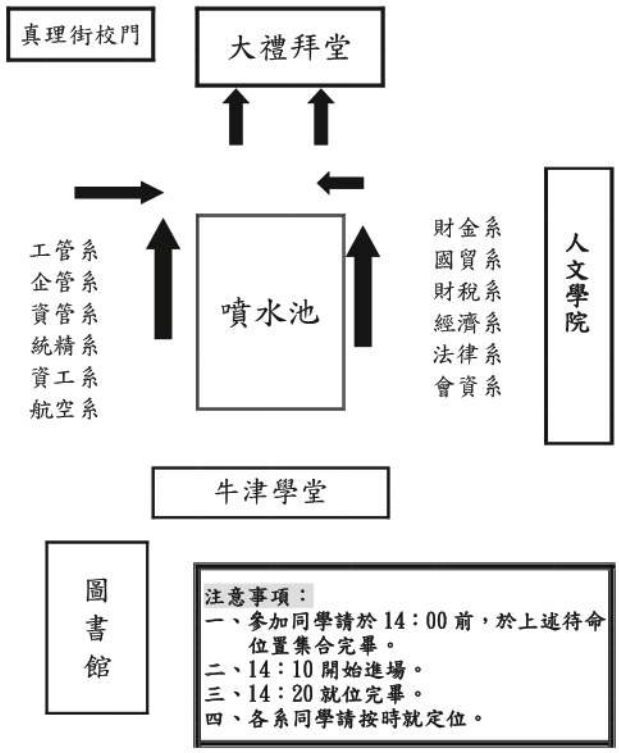

本宿舍設有門禁、點名、禁止吸煙...等制度。

110 學年度生輔組三H學苑新生住宿申請公告

一、 申請對象：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

二、 申請方式：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https://sso.au.edu.tw/portal/)申請。

三、 申請時間：110/09/06(一)09:00 ~110/09/15(三)16:00

四、 抽籤方式：電腦篩選分配床位

五、 核准住宿名單公布日期：110/09/16(四)12:30 (網路同步公布)

六、 住宿期限：**住宿者係以 1 學年(上、下 2 學期)為申請單位(未能住滿 1 學年者請勿申請，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七、 收費方式：如下表

費用 / 房型	住宿費 (NT$)	寢室還原金 (NT$)	預繳電費 (NT$)	總計金額 (NT$)
3 人房	15,000	2,000	1,500	18,500
4 人房	13,000	2,000	1,500	16,500
低收入戶資格 (免收住宿費)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另需檢附證明至生輔組辦理申請，符合資格者可免收住宿費用(4 人房為免收標準)，**寢室還原金及電費需自行繳費**。			

【離宿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手續者，將不退還寢室還原金及剩餘電費。】

八、 住宿床位核准公布後即生效，住宿繳費單請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列印，除休、退與轉(學)外不予退費。

九、 其他注意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至宿舍辦公室親洽或來電詢問

- **本校幽默樓原為國際學舍設計，為男女同棟分層住宿管理，已將 3、4 樓做好隔層只出不上，以配合消防法規。近年來男女申請住宿之比例接近 1:1，校方有權力適時調整幽默樓男女住宿床位樓層，另宿舍有門禁制、夜間點名制度，能接受者再申請，一律禁菸及配合政府垃圾不落地政策。**
-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辦法、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住宿申請須知。(https://assistance.au.edu.tw/)

十、 重要日程規劃：

- 住宿費繳費單(自行列印)：請上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並於期限內繳費完畢，**若有貸款宿舍費者，請將繳費單交回生輔組辦理貸款合併。**
- **進住辦理時間：110/09/17(五)~110/09/21(二)每天 08:30-17:00**

相關日程如更動，以最新公告為主。

學務處生輔組　三H學苑

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申請須知

一、學生住宿申請，以壹學年【上、下學期】為期，住宿起迄日期以本校學期公佈之註冊日起至學期末止，不含寒、暑假。

二、宿舍床位申請一律上網登記，登記人數超過床位數時，則由電腦抽籤安排床位；申請宿舍床位核准公布後將無法取消，並不得私自轉讓，請審慎考慮，確定住宿才申請。

申請流程：

進入真理大學首頁 →校務資訊系統 →單一登入入口網 →帳號(學號)、密碼 (身分證字號) → 住宿申請 →確實填寫所需資料（住宿房型優先順序請填 1 與 2，0 代表不選擇該房型）→ 確定送出→完成住宿申請。PS：外籍生密碼為居留證號。

三、床位申請：

1、 舊生床位申請作業均安排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公告辦理完成。

2、 新生依戶籍地之遠近，由電腦篩選分配床位（戶籍以大考中心提供之地址為準）。若地址有變動，請於申請期間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傳真至註冊組進行更動（傳真電話 02-2622-2376），逾期不予受理。

3、 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肢障生)，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證明文件傳真至三H學苑辦公室，（傳真電話 02-2628-2602）以利優先處理，逾期恕難受理。

4、 未中籤者，俟有空床位時再進行候補申請，該公告將另行公布。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1、 收費標準以每人每壹學期（分上、下學期收費）為單位，三人房 15,000 元、四人房 13,000 元；水費、公共用電及學術網路免費；另預收每人壹仟伍佰元電費（供寢室插座與冷氣用電），及寢室還原金貳仟元（含寢室鑰匙、門禁卡及退宿整潔），共計叁仟伍佰元。

2、 優惠條件住宿者(例：體保生、繁星計劃、低收入戶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相應單位辦理。

3、 申請住宿床位經核准公布後即生效，繳費單內會自動產生住宿費，除休、退與轉學外不予退費。【註：休學、退學、轉學者其住宿費開學前全退，開學後六週內退三分之二，七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超過十二週不退。上述時間以手續完成之日起算，其他概不予退費。】

4、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若非休學、退學、轉學之學生，不得任意辦理退宿。欲退下學期住宿床位者，必須繳交宿舍費用 10%違約金，退宿手續必須在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否則無法辦理住宿費退費。

5、 離宿時未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者，將不退寢室還原金及剩餘電費。

五、宿舍設備：

1、 宿舍房型計有四人一間、三人一間兩種，皆為套房。

2、 寢室設備：床組(180cm * 90cm)、衣櫃、書桌椅、衛浴設備、冷氣機、電扇、學術網路。

3、 公用空間：閱覽室、交誼廳、視廳室、夜間自修室、跑步機、桌球台、飲水機。

4、 另設有自動洗衣機、烘乾機（以上兩種皆為投幣式），脫水機（免費使用）。

5、 住宿生請自備寢具與個人相關用品（例如：網路線、個人盥洗用具）。

六、住宿生請詳閱住宿辦法、宿舍管理規則。 (https://assistance.au.edu.tw/p/406-1028-66724,r111249.php?Lang=zh-tw)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三H學苑辦公室電話 02-2621-2121 轉 1216~1219 或 02-2622-7273(專線)。

學務處 生輔組(三H學苑)

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一、 尋屋：可利用591租屋網、本校網站(路徑：真理大學/行政單位總覽/軍訓室/賃居服務/雲端租屋網)、週邊房屋仲介等，搜集相關資訊，再親自前往看屋。

二、 看屋：重點可參考教育部租屋安全評核要項(如下表)，在外租屋安全重於一切，另外叮嚀門鎖、消防設施皆需具備；注意建築物結構是否出現天花板或走道有無石塊剝落、鋼筋裸露現象。千萬不要未看屋就下訂或是擔心無屋可住急著下訂(現階段租屋市場供大於求)。

三、賃居訪視：學期開始後請導師協助調查班級校外賃居生資料，各班兩週內填妥「學生賃居資料調查表」繳交軍訓室存查，以利掌握校外租屋安全、急難聯繫及糾紛協處等，請家長提醒鼓勵學生按實填寫，接受賃居訪視。

項次	檢 查 內 容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5	是否裝設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	學生熟知逃生通道及具備逃生要領之認識



110 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83~93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111 年及 112 年連續 2 年暑假)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曾完成**第 1 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

(二)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

(三)**抽籤結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公布，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籤號。

三、注意事項：

(一)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中籤後鄉公所主動查驗就學狀況，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

(二)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戶籍地鄉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

(三)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切結放棄。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上述時間均為**暫訂日期**，俟公文送達後另行公告)

(四)入營時間： 111 年及 112 年連續 2 年暑假梯次(6 月中旬、7 月上旬、7 月下旬)，排定梯次入營(第 2 年入營梯次對應第 1 年，不得更換)。

(五)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並規劃連續 2 年暑假行程事宜；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歡迎加入粉絲團 兵役相關問題教官立即為您線上服務



認識本校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結合本校治學理念-『**陶冶具 3H（Humble、Humane、Humorous）特質的健全人格與傳授不可或缺的求知、思考、分析的方法，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時代。**』在軍事教育的領域中，可啟發我們國防上的基本常識與生活上的必備知識，我們應有那些認知與本能呢？在此列出軍訓室精心設計的課程及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的四大特色。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軍訓課程（校定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特色一：**安全**是一切的根本，從個人安全（人身、居住、交通、課業、飲食…）、家庭安全（防火、防竊、防災、疾病預防、保健.）到國家社會安全（政治、經濟、軍事、心理...）都是安全的範疇；同時，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總體的戰爭，若發生戰爭，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其中應具備的生活生存常識，你不能不知！全體教官將依專業所長協助你獲得安全的根基。

特色二：大學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有別於高中（職）時期：沒有頂著烈日流著汗水唱歌答數的基本教練，自然也少了聲色俱厲的嚴肅時刻，而多的是軍事與國家安全領域**更高層次**的知識探索及生活體驗，對未服兵役同學更可作為入伍前先期了解軍中生活的參考。

特色三：現代人對正確的健康概念與安全的認知是一樣重要的，沒有健康，如同失去了安全，人生奮鬥何所恃！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中也會選擇性納入 CPR 教學，通過測驗者可以獲得認證，取得急救技能推廣協會證書，具備救人自救的基本技能。

特色四：**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在本校選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除了可以獲得 **2 個學分的通識畢業學分**外，也可以每一門課折算 2 日，折減訓期以提早結訓，比同梯次較早獲得工作機會。

備註一：**欲投考大學軍官儲訓團(ROTC)者，請洽詢軍訓室。**

備註二：**聯繫電話：26211266 或 0912540895 或校內分機 1814**

真理大學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說明

歡迎新鮮人的加入！為了您的健康及權益，依據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第4條：「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故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體檢。

一、請繳交『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詳附件六，本手冊第24頁】**及『新生心理健康篩檢施測同意書』**【詳附件七，本手冊第25頁】**，請詳實填寫以利資料建檔完整(請與新新生註冊資料一併寄回)。

二、體檢日期：10 月 2 日（六），***依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調整***，各系體檢時間請詳閱第 17 頁『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三、體檢地點：交誼廳(操場司令台邊)。

四、體檢費用：新台幣450元整(現場收費，為節省時間請自備零錢)。

五、領取報告：約體檢後30天（約110年10月底），大學部新生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再轉交個人簽收，碩(專)班請至系所辦公室領取。

六、體檢須知：請依各系排定時段，攜帶**真理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請事先填妥資料卡正面資料)及身分證**前往體檢。

1. 體檢前3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2. 請依自身的身體情形評估是否空腹體檢，只需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進食即可。（進食可能影響之查項目：血糖、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3. 尿液檢查：用截取中段尿，再沾濕尿液試紙。如遇生理期仍需做尿液檢查，繳交檢體時請告知工作人員另做註記。
4. X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無亮片的上衣，如有懷孕，檢查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5. 有特殊疾病之學生無法配合既定檢查時間者請事先聯絡諮商衛保中心以便調整，並請於體檢當日主動向醫師說明。

七、體檢當日不克到校者可至本校委託體檢單位：新店耕莘醫院(請於三天前預約，電話：02-77515688，分機：801、802)；費用：450元，報告由健檢醫院統一送回學校；或自行前往合格公私立醫院檢查。

如有疑問，請洽諮商衛保中心： 02-26212121轉1241 莊雅慧主任
02-26212121 轉 1243 劉琇如小姐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檢查日期：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依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調整***。
檢查地點：交誼廳(玻璃屋；操場司令台邊)。

學院	系所名稱	體檢時間
人文學院	音樂應用學系	8:00-8:10
	人文與資訊學系	8:05-8:20
	台灣文學系	8:15-8:30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所)	8:25-8:40
	應用日語學系	8:35-9:00
	英美語文學系	8:55-9:2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所)	9:15-9:40
	運動管理學系(所)	9:35-10:00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9:55-10:20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10:15-10:35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所）	10:30-10:45
	航空事業學系	10:40-10:55
	資訊工程學系(所)	10:50-11:15
財經學院	經濟學系(所)	11:10-11:35
	理財與規劃學系	11:30-11:45
	法律學系(所)	13:00-13:30
	會計資訊學系	13:25-13:50
	財務金融學系	13:45-14:10
	國際貿易學系	14:05-14:3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14:25-14:50
	企業管理學系(所)	14:45-15:10
	資訊管理學系	15:05-15:30

1. 體檢當日請攜帶下列資料至體檢會場
   (1)體檢費用：新台幣 450 元整(現場收費，為節省時間請自備零錢)。
   (2)真理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寫正面及貼妥照片)。
   (3)身份證。
2. 請依各系安排時間由輔導員帶至檢查會場，檢查時間如有異動會與各班輔導員聯絡。

各位充滿期待，準備進入大學的新鮮人，歡迎您加入真理大學~

首先，恭喜您進入大學之門。歡迎您從不同國家與台灣的各個角落，來到具歷史傳承及文化資產的淡水小鎮，展開大學豐富知識之旅。此階段主動的學習將和過去大不同，因此有人滿載而歸，但也有人虛擲了歲月。盼望你能從現在開始，好好的計畫未來嶄新的生活。



Aletheia University

1882牛津學堂 · 1965淡專 · 1994淡水學院 · 1999真理大學

www.au.edu.tw

真理大學悠久的歷史及豐富的文化資產可謂獨步北台灣，其年代可回溯至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士偕叡理（馬偕）博士。馬偕博士自 1872 年 3 月 9 日登陸淡水，展開他在台灣北部的宣教事工：設教會、建醫院、辦學校。本校的前身，1882 年設立的理學堂大書院(牛津學堂)就是當時馬偕博士所設立，是台灣北部歷史最悠久的西式學堂。

本校於 1994 年升格為學院，1999 年改制為大學，雖然歷經一百多年的歷史變遷，依舊秉持當年馬偕博士宣揚基督愛與服務的精神，盡心盡力為學生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生活輔導。

「**校牧室**」的設立是本校主要的特色之一，成員有牧師及輔導同工群，工作項目十分多元，包含學校相關的宗教活動、各式禮拜、基督教節期慶典之設計與執行、教職員的查經、詩班、管風琴音樂會，以及學生團契之輔導、晨更、禱告會、學生假日探訪安養院活動...等，每年的聖誕晚會是本校特有的聖誕饗宴。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屬於學生的小組及活動，誠摯地邀請你加入。

不要懷疑，不要猶豫，請放心的來吧！校牧室全體同工期待與每一位學生相見，願上帝眷顧保守你們在校的學習，也賜你們家人平安喜樂！

以下是學生團契各項聚會時間，歡迎參加（地點均為幽默樓一樓舍牧組辦公室）！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Am.7:30 晨更		Am.7:30 晨更
	Pm.12:20 校園禱告會	Pm.5:30 英文查經
Pm.6:00 敬拜團小組	Pm.6:30 牛津團契聚會	Pm.6:30 原民團契

請與我們聯絡：			
■電話：(02)2621-2121 ■傳真：(02)2621-2227			
●主任牧師-王榮昌	分機 1074	au2519@mail.au.edu.tw	辦公室：幽默樓一樓舍牧組
●輔　　導-林仁慈	分機 1076	au3149@mail.au.edu.tw	辦公室：幽默樓一樓舍牧組

校牧室 2021 年 8 月

附件一

真 理 大 學 學 生 學 籍 簡 表

學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外籍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	中學（高中職）	高中高職	大專（大學）					
E-mail	@		(英文小寫 l 請於上方註明"英",未註明者為數字 l)					
家監長護或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本相片欄請先貼妥 2 吋彩色近照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自行貼妥）

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自行貼妥）

新生存摺封面影本資料單

附件二

親愛的家長、新生您們好：

歡迎貴子弟進入真理大學就讀，成為本校大家族的一員，因學校自 104 學年度起各項費用一律匯入銀行帳戶「**勿使用非學生帳戶**」，請提供學生本人之銀行帳號以便在學期間各項退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之轉帳，本校往來之銀行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除以上三家金融機構外，**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請先填寫以下資料：

<table>
<tr><td>學制別</td><td colspan="10">□日間部 □碩士班 □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專班</td></tr>
<tr><td rowspan="2">院系所別</td><td colspan="10">學院　　學系(所)</td></tr>
<tr><td colspan="10">年級　　班</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3"></td><td>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手機）</td><td colspan="5"></td></tr>
<tr><td>**郵局**</td><td>局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帳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銀行（農會）　　分行（分部）</td><td>帳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子郵件帳號(E-mail)</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限學生本人之帳戶

（請粘貼存摺影印本）

附件三

真 理 大 學

就學貸款學生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校內申請程序	
至台灣銀行辦理完成對保手續後，將下列文件收集完成與新生註冊資料一併寄回：	
應繳文件	1.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撕開）。
	3. □就學貸款學生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10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之資料，應包括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記事欄不可省略。

你不可不知的注意事項：閱讀後請在『○我知道了』打勾

（1）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由學校統一請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查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標準，再由學校將合格申貸清冊送請台灣銀行辦理貸款。**○我知道了**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及另半額利息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繳利息。**○我知道了**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含學生本人)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繳利息。**○我知道了**

（2）在畢業離校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須開始償還就學貸款，在職專班生則於離校後次月開始還款。(每一學期借款之償還期間為一年)，若有其他特殊原因者，須自行向台灣銀行申請延緩申請，另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修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一次償還。**○我知道了**

（3）若繼續升學或須服兵役者則需辦理延期繳費至台銀網站下載「就貸償還期限異動書」填寫並附檢相關文件以通訊方式或親自至台銀辦理即可。○我知道了

（4）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台灣銀行承貸分行洽商申請延緩還款。**○我知道了**

（5）最後需要一併提醒同學，貸款逾期不還的後果在國內外都是非常嚴重的，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將同學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這不僅會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記錄，將來如果想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也都會遭到拒絕，影響未來個人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我知道了**

班級：　　學號：　　姓名：

本單請閱讀並簽名後，同*貸款資料*一併繳回

真理大學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

附件四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第一次申請 □轉學生 □復學生 □舊生 □新生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系別班級	
	電話	(H)：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家長姓名(父)			身分證字號(父)		職業	
家長姓名(母)			身分證字號(母)		職業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優待身分	應繳證件
□現役軍人子女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原住民：_____族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半公費□卹滿 （第一次申請者須另填報部申請表）	□各部會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撫卹令等及其他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輕□中□極重度、重度 □身心障礙子女□輕□中□極重度、重度 具優待身份家長□父□母 姓名：	□殘障手冊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學生，欲辦理原委會獎助學金、低收學產獎學金者，請於開學後2周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備註：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為【近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之正本。

一、各身份學生請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隨附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附證件須為一個月內之有效證件。

二、需辦理退費者請繳交**正本繳費單收據，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恕不接受辦理。**

三、低收入戶學生辦理減免時可同時提出低收住宿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程序，欲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務必先申辦就學優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申貸金額必須扣除其減免金額)**再行繳費或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如有疑問請電：02-26212121 轉 1253 台北校區　生輔組　承辦人：林小姐。

切結書：1.茲保證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故願放棄申領**由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政府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如下：1.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3.法務部被害人子女補助 4.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5.台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7.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8.衛福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9.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0.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逾期、死亡則喪失辦理之資格，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3.**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未通過審查者須繳回補助之金額。**

4.**學生本人是否曾就讀過哪些大專校院：□是(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否**

學校名稱	當時學號	當時年級	離校狀態	離校時間
			□休學□退學□轉學	

謹　立　　**立切結書人：**必填學生姓名　　**下列欄位請勿填寫**

收執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人簽章	

附件五

第＿＿學年第＿＿學期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姓 名		學 號		系所 班級	
身分證 字號		是否辦理政府 其他補助	□是 □否	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		□是 (須另填申請表) □否		家長 職業	父 母
E-mail	必填			學業平均	
轉學生、復學生原學校名稱年級		原學校名稱		原年級	

家庭 狀況	關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存/ 歿/ 婚姻存在/ 離婚/ 監護人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父			存/ 歿/ 婚姻存在/ 離婚/ 監護人
	母			存/ 歿/ 婚姻存在/ 離婚/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存/ 歿/ 婚姻存在/ 離婚/ 監護人
	配偶			存/ 歿/ 婚姻存在/ 離婚/ 監護人

檢附文件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近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1)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人。

(2)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與配偶。

(3)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其他**＿＿＿＿＿＿＿＿

注意事項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不動產價值(房屋、土地等)不得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100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2.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切結書：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用，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必填學生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下 列 欄 位 請 勿 填 寫

收執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人簽章	
存根聯 請妥善保存 至上學期結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人簽章	

附件六

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

親愛的家長平安！

歡迎　貴子女到本校就讀，本中心為了解　貴子女的健康狀況、學生個別之健康特質，並事先預防其活動安全以免意外發生。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真理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及健康檢查；逾期未辦妥者取消入學資格。健康檢查之項目依教育部規定。***本表格請事先填妥並與新生註冊資料一併寄回繳交***，健康檢查時間依學校安排**(依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調整)**，未能按時參加健康檢查者請自行依規定體檢項目至醫院檢查並取回報告，於開學時繳交至諮商衛保中心(幽默樓一樓)。如學生年齡已超過法定成人規定，可自行填寫本委託書，謝謝合作！如有疑問請電洽諮商衛保中心。

莊雅慧主任：02-26212121*1241

劉琇如小姐：02-26212121*1243

真理大學諮商衛保中心　敬啟

系 年　班	姓名		學號		電話	家	
						手機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一、**個人**病史：(可複選)

□ 00. 無　□ 01. 心臟病　□ 02. 氣喘　□ 03. 癌　症 _____

□ 04. 糖尿病　□ 05. 高血壓　□ 06. 癲癇　□ 07. 外科手術 _____

□ 08. 蠶豆症　□ 09. 肺結核　□ 10. 疝氣　□ 11. 精神疾病 _____

□ 12. 肝炎(_____型肝炎)　□ 13. 血友病　□ 14. 其　他 _____

上列疾病中：_____(請填代碼)□已痊癒

_____(請填代碼)□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_____(請填代碼)□正接受_____治療

_____(請填代碼)□領有殘障手冊□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

□領有重大傷病卡，類別_____

最後一次發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特別注意事項：_____

二、**家族**病史：(請填代碼)_____稱謂：_____

三、過敏史：藥物：□00.無　□01.有_____食物：□00.無　□01.有_____

四、吸菸史：□00. 無　□有：_____支/天，參加戒菸意願：□無　□有

1. 本校為加強輔導與照顧特殊疾病學生，使之在學期間得到更完善之照顧，必要時，本資料提供導師、體育教育中心做為參考之用。□同意□不同意

2. 本人子弟(姓名)_____就讀貴校期間，若因「急症」或「意外事故」，必須轉送醫療院所治療時，願委請貴校相關人員協助處理並送往最近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診治，特此委託。

此　致

真理大學

立書人簽名(未滿20歲由家長簽名)：_____(未簽名者視同同意)

附件七

真理大學　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施測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您好：

恭喜您成為真理大學的一份子，我們萬分欣喜地迎接您！為了瞭解剛進入大學的您之身心狀態，以及協助身為新生的您適應大學新生活，真理大學諮商衛保中心在此請邀請您施測，透過填寫「正向心理健康量表」以瞭解自己剛進入大學的身心適應狀況。

以下向您介紹「正向心理健康量表」:

※施測的內容與目的：

所使用的問卷是陳李綢教授所編制的「正向心理健康量表」，透過施測結果以瞭解自己最近的生理與心理狀態，並作為提供必要協助資源之依據。

※施測時間與方式：

採紙筆施測，測驗題數共 25 題，大約 15~20 分鐘以內可以作答完畢，請仔細閱讀每一題中的每個敘述，答案沒有對或錯，只要圈選出最能描述你最近七天來的生活情況之敘述的號碼即可。記得務必把每個敘述都看過後，再選出最適合者。

※測驗結果報告的保存：

本中心將嚴守保密原則，在沒有您的同意之下，不會向他人透露有關您個人的測驗結果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若測驗結果顯示您可能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諮商衛保中心將主動關心您的情況，並在您的同意的前提下，邀請導師提供關懷與支持，一起協助您順利適應在學校的學習生活。請您詳細閱讀下列問題，並進行勾選。

1.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參與本測驗。

2.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施測結果給導師，讓師長能在日常生活中適時提供關懷協助。

請 您 在 詳 細 閱 讀 以 上 說 明 內 容 後 ， **於 下 列 簽 名**

系　　級：_____ 系_____年_____班

性　　別：_____

學　　號：_____

電　　話：_____

立 書 人：_____

（未滿 20 歲者需由家長簽名，未簽名者視同同意）

監 護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請與新生註冊資料一併寄回。

❖此資料於施測結束後銷毀。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2621-2121 分機 1235 趙燕妮心理師。

真理大學 校園導覽地圖

告訴你「教室怎麼找」？
若你的上課教室在"321"，
第1個數字為大樓的代號，
第2個數字為樓層，
第3個數字為教室代號。
所以，你要找的"321"
教室就是在"3棟大樓
第二層樓的第一間教室"！



學校總機☎02-2621 2121
事務區分@承辦單位 ☎分機
學籍/成績/註冊請假事宜@註冊組 ☎1127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生活輔導組 ☎1251
繳費事宜@出納組 ☎1331
體檢事宜@衛生保健組 ☎1241
兵役事宜@軍訓室 ☎1813
住宿事宜@3H學苑☎ 1216

真理大學
交通路線圖



◆ 在「捷運淡水站」下車，再轉搭下列公車或社區巴士到「真理大學站」，亦可沿老街散步至本校。

▶ **真理街校門：**

◆指南客運「紅26」、「836」、「880」、「883」➜紅毛城站。

◆淡水客運「837」、870」、「871」、「872」、「873」➜紅毛城站。

◆三重客運「857」➜紅毛城（真理大學）站。

▶ **新民街校門：**

◆淡水客運「紅36」➜真理大學（淡江中學）站。

◆淡水客運「紅38」➜真理大學站。

◆淡水客運「紅51」➜真理大學站。

P 校外周邊停車場